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的王寺街道农村道路市场化保洁项目一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寺街道农村道路市场化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56.8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